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小組 工作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匯報可持續發展小組(小組)的工作進展及工作計劃。

引言

2. 小組於2016年6月成立，是第二屆委員會轄下三個小組之一，職權範圍為：就大嶼山的相關規劃、保育、生態保護、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包括在審查建議時選取值得推行而又切實可行的行動/措施，以配合大嶼山的整體策略，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就大嶼山發展成一個宜居、宜業、宜商、宜樂及宜學的智慧型、低碳社區而制定相關項目的實施策略與優先次序，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工作進展

3. 小組於2016年7月28日與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舉行了第一次聯席會議。

4. 小組通過了其職權範圍、內務守則及利益申報制度(小組文件第01/2016號)。除會議次數以外，小組採用與委員會相同的內務守則，包括提高透明度的措施、利益申報制度及保密規定等。

5. 小組備悉大嶼山各項策略性研究及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小組文件第02/2016號)。此外，小組亦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東涌河谷擬議的保育工作(小組文件第03/2016號)及南大

嶼越野單車徑網絡改善和擴建工程的可持續設計概念(小組文件第 04/2016 號) 進行了討論。

6. 為加深委員會委員對創新科技的了解，小組委員郭正光先生透過小組秘書處於 2016 年 9 月 29 日舉辦了參觀科學園活動。郭先生邀請了科學園內的機構/公司向委員展示智能生活的方案及技術，介紹如何利用數據推動及支援智慧城市，並提出可應用在大嶼山發展及保育項目的建議，供委員參考。

工作計劃

7. 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小組通過成立一個為期約 6 個月的大嶼山保育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委員林筱魯先生及劉惠寧博士分別擔任正、副召集人。透過工作小組，政府期望與環保人士及相關地區持份者共同檢視及探討可行及值得於大嶼山推行的保育項目，供小組考慮。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工作小組的正、副召集人已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環保人士介紹工作小組的職能，並預計於 2016 年 11 月成立工作小組。

總結

8. 請委員會備悉小組的工作進展及工作計劃，並提供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6 年 10 月